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潘文宇）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未达标，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解锁条件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18考核年度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范伟良已经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映明已经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根据《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根

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对上述三位所持有的不得解锁的股份按照《2017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